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振锋先生（董事长）、赵新荣女士、王忠海先生、司芙蓉先生、陈伟先生、姚焱炜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白云霞女士、翟广涛先生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振锋，委员　王忠海、施志坚、陈伟、姚焱炜。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广涛，委员　施志坚、吴振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志坚，委员　司芙蓉、白云霞。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赵新荣。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马壮先生、段黎峰先生、邢懋腾先生、何炬先生、江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缪抒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传真：021-33390011

电子信箱：dm@shecc.com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推选姚焱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姚焱炜：

女，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投资与审计部主管、投资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

截至目前，姚焱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焱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振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振锋，委员　王忠海、施志坚、陈伟、姚焱炜。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翟广涛，委员　施志坚、吴振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志坚，委员　司芙蓉、白云霞。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云霞，委员　翟广涛、赵新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建平先生、马壮先生、段黎峰先生、邢懋腾先生、何炬先生、江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聘任陈建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江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缪抒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管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及制定任期考核方案和2026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

吴振锋：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

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服务运作部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高级技术经理、东区金融技术总经理、服务运营总经理、副总裁，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18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炬：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沪威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销售总监、华东区政企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何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经亮：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豪巍电气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江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经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

缪抒雅：

女，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职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缪抒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青路269 号上海世博逸衡酒店2 楼多功能厅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929,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振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施志坚先生、白云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经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240,023	99.8289	567,329	0.1408	121,9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264,938	99.7298	924,733	0.2406	113,540	0.0296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971,379	99.7623	841,933	0.2090	115,940	0.028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311,598	99.7420	857,733	0.2232	133,880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212,503	99.8221	568,149	0.1410	148,600	0.03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657,131	98.6916	是
6.02	选举赵新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173,650	98.5716	是
6.03	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108,481	98.5554	是
6.04	选举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062,658	98.5440	是
6.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246,358	98.5896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施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300,390	98.6030	是
7.02	选举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252,695	98.5912	是
7.03	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144,061	98.56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585,413	98.4433	567,329	1.2814	121,900	0.2753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3,236,369	97.6549	924,733	2.0886	113,540	0.2565
3	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43,316,769	97.8365	841,933	1.9016	115,940	0.2619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3,283,029	97.7603	857,733	1.9373	133,880	0.3024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557,893	98.3811	568,149	1.2832	148,600	0.335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02,521	88.0922	是
6.02	选举赵新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19,040	87.0002	是
6.03	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53,871	86.8530	是
6.04	选举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08,048	86.7495	是
6.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1,748	87.1644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施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45,780	87.2865	是
7.02	选举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8,085	87.1788	是
7.03	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489,451	86.933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张为民先生持有股份18,626,041股，已对上述议案2、议案4 回避。

3、上述议案6、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祝天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了调减，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00万元（含5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华东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万元（含5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制造关键材料华东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320.00	51,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00万元（含5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华东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万元（含5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制造关键材料华东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320.00	51,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2、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募投项目